2020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平等參與 愛逗陣」活動-

「礙的影響力」攝影比賽徵件簡章

**壹、宗旨：**

為響應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本市以「平等參與 愛逗陣」為主題，辦理「礙的影響力」攝影徵件比賽並辦理攝影展，將入選作品公開展示，讓民眾可透過影像瞭解身障朋友生活、教育、就醫、就業、文化等各方面，鼓勵大眾與身障朋友共融生活。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執行單位：亟子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參、活動辦法：**

一、參賽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以個人方式報名參加。

二、參賽類別：共八類，由參賽者自行勾選類別，參賽者不限送同一類、每類不限送一件作品，每人合計以十件作品為上限。

三、徵選主題：透過手機、相機捕捉本市友善身障朋友生活面，各項融合互動畫面，（如：聽語障朋友間手語互動、輪椅族搭乘交通工具、餐廳歡迎視障朋友帶著導盲犬、自閉症朋友出神入化般的繪畫技術…等），符合本年度宣導主題「平等參與 愛逗陣」與以下八大主題內涵。

**(一)空間無礙**

**(二)交通無礙**

**(三)就業無礙**

**(四)生活無礙**

**(五)就醫無礙**

**(六)教育無礙**

**(七)運動無礙**

**(八)文化無礙**

四、參賽規範及作品規格：

(一)作品請以 800萬畫素以上相機或手機拍攝，格式限制為JPG、TIF之格式，除構圖剪裁外不得對原始畫面的影像內容進行增加或刪減，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及合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不得於作品中呈現作者資訊。

(三)參賽攝影作品限為一年內(2019年9月1日~至今)所拍攝之影像。

(四)繳交之作品檔案彩色、黑色照片不拘。

(五)傳送作品時需同時送交報名表檔案，表格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並註明作品題名及作品說明（限50字以內），未符合主辦機關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亦不另通知。

(六)如比賽作品獲選，請於主辦機關通知後三日內繳交原始數位檔案，並請簽署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若原始資料不符規定者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五、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收件方式：照片電子檔並填寫報名表（含基本資料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簽章），傳送至Email: 2020idpd@gmail.com

主旨：「礙的影響力」攝影比賽-姓名-參賽類別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0月4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評審方式：

(一)初審：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確認繳交之作品及資料是否符合徵選規定。

(二)決審：聘請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進行決審。

（公開評審日期：109年10月14日）。

(三)評分標準：攝影主題40%、構圖與創意30%、攝影技巧25%、主題文字說明5%。

七、入選與得獎公布：

凡經入選者將以電話與電子信件通知，並於「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Facebook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2016kaohsiungIDPD> )公佈入選名單，攝影作品入選者須於主辦機關通知後三日內繳交原始數位檔案，並請簽署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若原始資料不符規定者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入選資格。

**優選者須出席109年12月3日之頒獎典禮。**

八、攝影作品頒獎及展覽日期：

(一)頒獎日期：109年12月3日(四)

(二)展覽日期：109年12月3日(四)-109年12月9日(三)

(三)展覽地點：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427號(Joy Plaza 悦誠廣場)

九、獎項及獎額：

(一)入選：錄取前八十名，將於攝影展覽中展出作品。

(二)優選：錄取八名(八大類別各一位優選)，獎狀乙紙，獎金3,000元整。

十、同意條款：

(一)參賽者於參加本比賽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得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二)參賽作品須符合本攝影比賽主題及規格，若與比賽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

(三)參賽者必須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

(四)優選以上之獎項，每人限得1獎，參賽作品未達水準者，獎項得從缺。

(五)參賽者於參加本比賽之同時，即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得獎作品公告於「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Facebook粉絲專頁。

(六)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嚴禁以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並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如有上述情事且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獎位不予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七)參賽作品須完整填寫參賽資料，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如因此導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八)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九)得獎者就得獎照片同意逕行舉辦相關攝影展。

(十)得獎者就得獎照片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1份非專屬、不可撤銷之全球授權，主辦單位就得獎作品得重製、修改著作、發行、散布、出版、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均無需另與通知且不另致酬。得獎者並應保證不向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就上開授權範圍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使用。

(十一)凡參賽即代表同意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同意主辦單位至活動截止日得利用參賽者所提供之資料進行本活動相關事項（辨識、聯絡、紀錄等）。

(十二)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各獎項之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十三)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補充或修改之權利。

十一、相關聯絡：

(一)電話：亟子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蔡小姐 (07)350-7080

(二)「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Facebook粉絲專頁

(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8:00 (國定例假日休息)

2020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平等參與 愛逗陣」活動

-「礙的影響力」攝影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作品名稱 | (如超過一件作品，請於作品檔名分別附註作品名稱) |
| 連絡電話 |  | 電子信箱(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參賽類別 | □空間無礙□交通無礙□就業無礙□生活無礙□就醫無礙□教育無礙□運動無礙□文化無礙(如超過一件作品可複選，請於作品檔名分別附註作品名稱) |
| 作品介紹(限50字以內) | (如超過一件作品請依作品名稱分別介紹) |
| 著作權同意事項 | 參賽者（創作人）參加2020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礙的影響力攝影比賽攝影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拍攝，獲選作品（名稱）之著作權歸為主辦單位及創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月曆等，不另給酬，對本單位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參賽人（創作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日期：109年 月 日 |

※請隨作品一起傳送至 Email: 2020idpd@gmail.com 「礙的影響力」攝影比賽執行小組收